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54,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54,300,000股。購股權詳情如下：

提呈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授出日期	: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要約當日，惟曾廣勝先生，彼等獲授購股權之日期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9港元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 之收市價	:	每股0.73港元
已提呈購股權數目	:	54,3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行使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所提呈54,3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曾廣勝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00,000
吳凱平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
曾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陳匡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合共		<u>40,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

按上述方式向曾廣勝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之股份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向曾廣勝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載有有關向曾廣勝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梅唯一先生及徐兵先生。

* 僅供識別